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4月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3152372　联系传真:0592-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格式)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请在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4月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泉青

联系电话:0592-3152372　联系传真:0592-3152406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格式)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1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迁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即日起对办公地址和通讯方式进行变更:

公司原先的办公地址是: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邮编:100142

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010-88137599

公司变更后的办公地址是: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邮编:100045

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传真:010-88137599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1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2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克洲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洲湘鄂情",公司控股股东为孟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本次交易后孟凯先生通过克洲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22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5%。)通知,克洲湘鄂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的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2013年3月22日	克州湘鄂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年

二、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	合计:	17100	42.75%	16100	4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1.5	21.98%	7791.5	1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08.5	20.77%	8308.5	20.7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股东克洲湘鄂情属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招商证券按照克洲湘鄂情的意见行使;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克洲湘鄂情;

5、购回期满,如克洲湘鄂情违约的,招商证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湘鄂情

证券代码: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四楼403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3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鄂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湘鄂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克州湘鄂情	指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湘鄂情股份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四楼403室
法定代表人	孟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1102849804
成立日期	2002.11.13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票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为非上市及以上是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孟凯
通讯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四楼403室
通讯方式:	0755-266907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确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居住地
孟凯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深圳
周智	男	董事	中国	无	深圳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克州湘鄂情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方向	时间	股数(万股)	比例(%)
克洲湘鄂情	约定购回	减持	2013.3.22	1000	2.5
	约定购回		2013.3.21	1000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1日、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分别减持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各1000万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2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6%;减持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2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6%。

截止到本报告书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3900万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一、股份买卖数量

2013年2月4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减持股份4000万股。

二、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股东名称	方式	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克州湘鄂情	约定购回	2013.3.22	8.90	1000	2.5
	约定购回	2013.3.21	8.75	1000	2.5
	大宗交易	2013.3.15	8.97	132	0.33
	大宗交易	2013.3.14	8.97	868	2.17
	大宗交易	2013.2.4	9.21	1000	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与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3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股票简称	湘鄂情	股票代码	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喀什经济开发区伊尔克什坦口岸园区迎宾路总部服务中心四楼4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220000股;持股比例:17.5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00股;变动比例:5.00 % 持股数量:50220000股;持股比例:12.5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5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存在的以下风险:

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且预计2012年度公司亏损13.69亿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11超日债"将自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已由2013年4月18日变更为2013年4月25日,详见公告2013-052《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先生及倪娜女士收到的木里煤业发来的《关于暂停《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书》的函》具体信息详见公告2013-034《关于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暂停执行的公告》),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披露的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现暂停执行。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5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4月18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现由于公司涉及的海外光伏电站业务较多,相关财务数据仍需进一步整理和确认,预计2012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将延后完成,为保证年度报告的准确,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25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马加畾先生已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招商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肖玮川先生接替马加畾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玮川先生和刘奇先生,持续督导期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肖玮川先生简历

肖玮川,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持有中港两地投行执业牌照,熟悉两地资本市场运作。参与多个中国企业在A股和香港市场证券业务,内地市场主要经历:武汉精伦电子、广州国光电器、桂林三金、天源迪科、山东墨龙等IPO项目、招商银行可转债、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香港市场主要经历:华侨城亚洲IPO主承销,巨涛海服IPO主承销商,利君国际承销,露天煤业香港财务顾问,安瑞科控股资产注入财务顾问等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3-19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原定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临2013-16号临时公告)。

因工作安排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原来的2013年3月28日召开变更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0日

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3月28日至2013年3月29日(期间的有效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2013年,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新太　　编号:临2013-02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2013年3月21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细公告见《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及《佳都新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3年3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12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3月21日,公司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细公告见《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及《佳都新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股票交易复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咨询得到回复,佳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无其他影响股价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我公司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在可预计的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1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的股权转让,本次投资尚处于前期接触阶段,尚未签署合作意向书,投资比例及投资额还在洽谈中。项目投资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79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聚氨酯树脂、N,N-二甲基甲酰胺(精馏)、盐酸的生产;农药原药、农药制剂、有机化工原料(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和许可证有效期内的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药制剂、聚氨酯树脂合成革、铸造树脂、2-氯-5-氯甲基吡啶、功夫酸、丁硫脲、三氟烟酸、甲磺胺、乙磺胺、苄磺胺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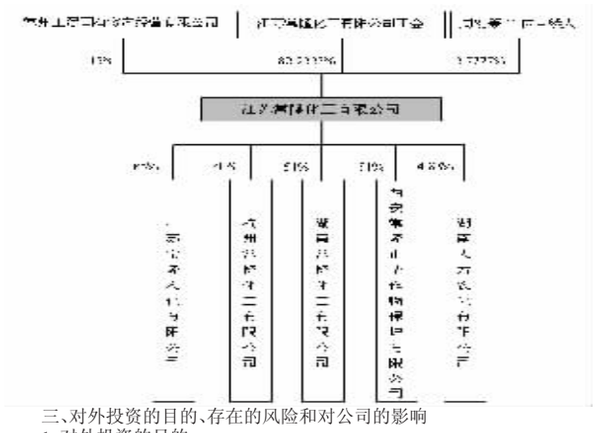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常隆化工是国内工艺技术成熟的大中型原药企业,位列中国原药企业10强,产品品类齐全,具有不可多得的光气资源优势。双方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可快速响应市场,满足上下游产业链的产品需求。在产品供应、成本节减、利润保证等方面可获得极大的优势。公司通过投资常隆化工获取投资回报,并可通过常隆化工进军原药领域,从而提升公司在农药行业里的核心竞争力和地位,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投资还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3,722,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43,722,53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